

千阳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千重污染天气办函〔2024〕4号

千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 应急响应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响应的通知》（宝重污染天气办函〔2024〕5号），预测我县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和《千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2024年1月27日20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做好预警宣传，1月29日20时同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做好应急措施落实，响应范围为全县。请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有关部门组织落实以下应急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1. 县委宣传部通过电视、广播发布健康防护信息：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

的防护措施。

2. 县教体局指导各类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停止户外活动。

3. 县卫健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4. 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分别按行业和区域管理要求，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二、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县委宣传部通过媒体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错峰上下班；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产生异味、刺激性气体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2. 县交通局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3. 排污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

1.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的Ⅱ级减排措施和比例要求执行。

2. 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

3.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对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实施错峰运

输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移动源减排措施：

1. 除特殊车辆外，县城建成区内禁止国 V 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尾气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洒滴漏查处频次。
2. 引导过境大型柴油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
3. 停止使用国 III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特殊车辆除外。
4. 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市民出行。
5. 矿山、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 IV 及以下重型和中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殊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扬尘源减排措施：

1. 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2. 除保障类工程和应急抢险外，停止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地室外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改造、建筑工程配套道路、管沟开挖等作业、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打磨、焊接、混凝土搅拌等(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物料堆放等场所完全覆盖，裸露场地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至少 3 次/日)。
3. 已纳入保障类名单的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

4.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县城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道路,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频次(至少3次/日)和范围(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县城交通高峰期。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强面源管控措施,严格禁止县城及周边地区秸秆、树叶、树枝、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等,对一氧化碳高值的重点乡镇实施驻村监管等应急管理措施。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等人工影响天气措施。

四、相关要求

1. 各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立即安排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预警和应急期间的工作动态通过千阳县大气污染治理攻坚专班交流微信群发布。

2. 我办将对各责任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等原因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提请县委、县政府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千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4年1月27日

